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2條，本公司謹此就二零二五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附註2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就銷售貨品而言，人民幣63,784千元中的人民幣63,719千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關連交易章節」)的(c)項中披露；而餘下的人民幣65千元則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交易對手方並非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就採購原料及貨品而言，人民幣73,091千元中的人民幣20,155千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事項已於關連交易章節的(b)及(d)項中披露；而餘下的人民幣52,936千元則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交易對手方並非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就本公司已支付的管理服務淨額人民幣261千元而言，人民幣714千元為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支付的服務費，屬於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而人民幣453千元為本公司從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則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交易對手方並非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就已提供租金服務人民幣2,281千元而言，當中的人民幣571千元屬於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而餘下的人民幣1,710千元則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交易對手方並非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5.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玉山先生、夏立言先生、蔡玉玲女士及高孔廉先生。